

中组部：2010年全国选聘3.6万名大学生“村官”公务员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B_84_E9_83_A8_EF_c26_648981.htm 中央组织部日前印发

《关于下达201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选聘名额的通知》，明确2008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补助的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选聘名额由10万名增至20万名，计划2010年新选聘3.6万名大学生“村官”，并就确保大学生“村官”选优、干好、流得动提出了要求。自2008年3月全面启动选聘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以来，共有130万多名高校毕业生自愿报名应聘，各地共选聘15.9万名大学生“村官”，加上2008年以前部分省区市自行选聘的，目前共有20万名大学生“村官”在新农村建设一线干事创业。大学生“村官”到农村基层工作以后，充分利用自己的所学和特长，积极为建设农村、服务农民、发展农业作出贡献，同时自身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，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骨干力量。据统计，目前大学生“村官”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的占24.1%，其中担任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负责人的占12.3%。有创业项目的19527人，其中独立创业的5916人，合作创业的13611人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的选聘工作，完善选聘制度，规范选聘程序，坚持选聘标准。要对近两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拨、管理、使用情况以及大学生“村官”工作生活补贴兑现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要鼓励和引导聘用期满的大学生“村官”留村任职工作，期满留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村委会主任、副主任的，任职期间除继续享受大学生“村官”工作、生活补贴外，同时还可享受同级村干部补贴。大学生“村官”

”聘期为两到三年，今年全国将有4万多名大学生“村官”聘任到期。中央组织部提出，要建立健全大学生“村官”流动机制，引导大学生“村官”通过“留任村干部、考录公务员、自主创业、另行择业、继续学习”等五条出路有序流动，为新农村建设及其他各个行业输送优秀人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